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9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陸頌雄議員,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胡偉雄先生, JP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溫治平先生

議程第 V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78/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政府當局就謝偉銓議員 2021 年 2 月 4 日來函所提有關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罰則的建議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62/20-21(01)及(02)號文件)

2021 年 4 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2020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 (b) 2019-2020 年有關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的僱傭合約的僱員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及
- (c) 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3. 鑒於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立法會提出《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無須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就逐步增加《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法定假期日數的建議的最新進展。

III. 就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建議的最新情況

4.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其發言稿。

(會後補註：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的發言稿已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2)888/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就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期日數的建議的最新情況

5.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就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期日數的建議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其發言稿。

(會後補註：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的發言稿已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2)888/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優化《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下建築工程的呈報要求

(立法會 CB(2)862/20-21(03)號文件)

6.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優化法定建築工程呈報機制的修例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建議

7. 潘兆平議員表示，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以應對建造業傷亡意外的潛在風險。柯創盛議員歡迎優化法定建築工程呈報機制及按需要作出改善的建議。

8. 柯創盛議員要求當局澄清，2009 年至 2018 年在建造業發生的 68 宗致命意外個案涉及工期少於 6 個星期或僱用工人不超過 10 名，該等個案會否被視為政府當局文件第 6 段所述建議下風險較高的建築工程。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該等建造業致命個案中，有多少宗屬風險相對較高的建築工程。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建議只擴大呈報範圍至 4 類風險相對較高的建築工程，有關的理據為何。

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由於為期較短或僱用工人人數較少的建築工程，部分亦可能涉及潛在風險相對較高的作業，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擴大呈報範圍至 4 類風險相對較高的建築工程，該等工程涉及工期

少於 6 個星期或僱用工人不超過 10 名。勞工處分析了 2009 年至 2018 年在建造業發生的 182 宗致命意外個案，當中有 68 宗涉及工期少於 6 個星期或僱用工人不超過 10 名。值得注意的是，在該等致命意外中，約有 50%(即 33 宗個案)可歸類為將會納入經修訂法定呈報機制的 4 類風險相對較高的建築工程；至於該 68 宗建造業致命意外的其餘個案，所涉及的工程類別分布廣泛。主席籲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擴大呈報範圍至涵蓋更多風險較高的建築工程。

10. 郭偉強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對有關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但他們關注到該建議能否有效預防建造業發生致命意外。

11.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對每宗致命工業意外均十分重視，並會致力改善職業安全表現，包括擴大呈報機制範圍、加強巡查執法工作，以及按需要進一步推展修例工作。政府會密切監察並檢討有關立法建議在實施後能否有效提升工作安全。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擴大呈報範圍以加入 4 類風險相對較高的建築工程的建議，預計會對建造業的職業安全表現發揮積極作用。在經修訂的法定呈報機制下，勞工處將可獲取所需資料就建築工程進行風險評估，並盡早為風險相對較高的建築地盤安排巡查。此項措施有助預防發生建造業意外。

風險評估及安全巡查

12.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經修訂的法定呈報機制下估計須呈報的建築工程數目會增加多少，他亦詢問相關的巡查執法工作會受到甚麼影響。麥美娟議員關注到，勞工處是否有足夠人力應付經修訂的呈報機制所引致的額外巡查執法工作。

13.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在經修訂的呈報機制下，呈報期限會由"工程展開後 7 天內"更改為"工程展開前"，其後勞工處能否就建築工程預先進行

適當的風險評估，以及進行實地安全巡查。郭議員詢問，根據現行及經修訂的法定呈報機制，在接獲有關承建商的呈報後，安排實地巡查所需的平均時間有何分別。

14. 主席詢問，在經修訂的法定呈報機制下，向勞工處呈報建築工程時所須提交的資料為何，以及處方如何進行建築工程的風險評估，以決定是否有需要巡查有關的工作地點。

1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經修訂的法定呈報機制下所呈報的建築工程數目預計會顯著增加，特別是懸空式棚架的工程，因為每年均有數千項此類工程進行。勞工處一直採取風險為本方法進行巡查，並優先巡查風險較高的工作地點。此外，勞工處亦會檢視呈報機制下提交的資料，以便篩選風險較高的工作地點，盡早進行巡查。

16.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儘管難以具體說明在接獲有關承建商的呈報後就建築工程進行風險評估所需的時間，但評估可於短期內完成。在現行的法定呈報機制下，有關人員會在接獲呈報後到相關的工地(主要是中型至大型工地)進行巡查，亦會優先巡查風險較高的工地。勞工處現時無法在建築工程展開前就所有工程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就此，當局建議在經修訂的呈報機制下，有關承建商除向勞工處提交呈報表格訂明的資料(例如承建商的名稱及建築地盤的位置)之外，亦須提交在工程展開後首 14 天的工程性質細節，例如是否涉及使用重型機械設備。勞工處會檢視有關資料，以便處方能有效地篩選風險較高的工作地點，盡早進行巡查。須向勞工處呈報的小型建築工程數目，預計將會增加。勞工處會繼續採取風險為本方法，就有關工地進行風險評估及巡查。小型建築工程的職業安全表現亦會得到改善，因為有關承建商須向勞工處呈報建築工程，不論當局會否巡查有關工地。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如有需要，勞工處會在既定機制下爭取額外資源。

17. 麥美娟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籲請政府採取適當跟進行動，預防建築地盤發生意外。

政府當局 18. 應郭偉強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就過去 5 年發生的建造業致命個案，說明曾否到有關的建築地盤進行工地巡查；若有，已巡查的建築地盤數目及沒有巡查的建築地盤數目為何。

豁免

19.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闡述，在甚麼緊急情況下，承建商無須就展開工程向勞工處作出呈報。潘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擬定相關指引，供有關承建商參考。

2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承建商在某些緊急情況下(例如拯救人命、保障公眾健康、防止人身傷害、防止財產受損、防止公共運輸系統或公用事業設施服務出現嚴重的中斷或被嚴重地干擾)無須於建築工程展開前向勞工處作出呈報。然而，有關承建商須於工程展開後的 48 小時內向勞工處呈交相關資料。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會考慮就經修訂的法定呈報機制下的緊急情況和豁免，制訂有關指引。

罰則

21. 主席關注到，在現行及經修訂的法定呈報機制下，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I 章)第 56(1)條所訂規定的罰則為何。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現時任何人觸犯《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6(1)條所訂的罪行，可被罰款 1 萬元。政府當局建議在有關提高違反職安健法例阻嚇力的立法建議中，將有關罰款額增加至現時水平的 3 倍。

立法建議的諮詢及實施

22. 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就立法建議及經修訂法定呈報機制向業界從業員進行廣泛諮詢，以及有關的宣傳計劃為何。

2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除了就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外，勞工處以往曾與相關的商會和工會(包括棚業組織)會面，聽取他們對擬議修訂的意見。業界從業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並就完善立法建議提出一些具體建議，例如進一步擴大呈報機制範圍以加入其他風險較高的建築工程類別、緊急情況的涵義和在該情況下的豁免，以及向勞工處呈報建築工程的方法。

24. 關於柯創盛議員就經修訂的法定呈報機制的實施和宣傳工作所提出的查詢，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如有需要，政府會審慎分析及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以進一步完善立法建議。視乎持份者的意見和法律草擬的進度，政府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立法會提出相關附屬法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會利用現有渠道，包括就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致函持份者，以及將有關資料上載至勞工處的網站，並按適當情況為業界從業員舉辦研討會。柯議員籲請勞工處加強網上宣傳工作。主席呼籲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宣傳違反經修訂法定呈報機制的後果。

其他事宜

25. 除優化法定建築工程呈報機制之外，麥美娟議員關注到，勞工處進行了甚麼工作以提高業界從業員對工作安全的意識，藉此進一步改善職業安全表現。

2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改善建造業工人的職安健，一直是勞工處的首要工作。勞工處一向密切留意建造業的職安

健風險水平，並制訂及調整巡查執法的策略。處方亦會適時加強宣傳推廣工作，以及教育和強制性安全訓練，以推動職安健文化，提升職安健表現。值得注意的是，勞工處現時正進行修例工作，以提高違反職安健法例罰則的阻嚇力。

VI. 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推行和監督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新措施及加強對勞工處落實新策略和政策的支援

(立法會 CB(2)862/20-21(04)及(05)號文件)

27.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的下述建議：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3 年，以推行和監督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新措施及加強對勞工處落實新策略和政策的支援("該項人員編制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改善法定產假"的背景資料簡介。

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29. 邵家輝議員詢問，領取額外 4 個星期產假薪酬("額外產假薪酬")(即第十一個星期至第十四個星期的產假薪酬)的資格，以及有關僱主透過新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申領發還額外產假薪酬時所須提交的證明文件為何。

30.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已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生效，而合資格的女性僱員在當日或之後分娩，可享有 14 個星期的法定產假。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補充，根據《僱傭條例》，新增 4 個星期產假的資格維持不變，與首 10 個星期法定產假的資格相同。發還產假薪酬籌備辦事處("籌備辦事處")正與代辦機構緊密協作，全力進行發還計劃的籌備工作，以期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 2021 年上半年推行發還計劃。有關發還計劃的申請程序，具體

細節將於稍後公布，但初步構思是，僱主如申領發還已向其僱員支付的額外產假薪酬，須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供所需資料，包括有關僱員懷孕的證明文件及向其支付額外產假薪酬的證明。

開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需要

31. 麥美娟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開設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以推行和監督發還計劃，並協助擬定及執行取消"對沖"安排。儘管如此，鑒於經濟環境轉差，而且發還計劃已外判予私營代辦機構執行，麥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先審慎研究可否盡量透過內部調配資源，分擔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職務。

32. 潘兆平議員特別指出，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公務員編制零增長，鼓勵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透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資源及精簡程序以提升效率。潘議員關注到，若開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建議不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支持，對推行發還計劃有何影響。麥美娟議員亦表達同樣的關注。具體而言，潘議員詢問，勞工處於 2021 年上半年成立發還產假薪酬科的計劃會否受到影響，他亦詢問，由勞工處的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承擔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職務是否可行。

33. 鄭泳舜議員表示，鑒於經濟持續惡化，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對在勞工處開設首長級人員職位有所保留，因為該項人員編制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約為 200 萬元。邵家輝議員及鄭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成立由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31 個公務員職位及 13 名合約員工組成的新的發還產假薪酬科，因為當局已於 2020 年年底委聘外判代辦機構協助執行發還計劃，該機構有其本身的職員，而且每年只會有大約 27 000 宗透過發還計劃申領發還款項的個案。兩位委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開設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需要，檢討發還產假薪酬科主管的職級，以及該科的組織架構和工作。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闡述開設該職位的需要。

34.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備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提述，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亦是外判予私營代辦機構執行，他特別指出，該辦事處仍需處理大量有關"保就業"計劃政策事宜的查詢及申請人的投訴。由於預期要處理不少有關發還計劃的查詢及眾多其他職務，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有需要成立由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領導的發還產假薪酬科，以監察代辦機構，並監督發還計劃的政策及推行。

35. 勞工處處長補充，發還計劃的籌備工作現時由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監督，他同時亦須兼顧本身的職務及職責。勞工處在提出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之前，已審慎檢視透過內部人手調配分擔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職務是否可行。值得注意的是，勞工處現時只有 3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他們已全力應付本身職務範疇的工作，十分忙碌，而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編外職位的期限將於 2021 年 3 月屆滿。因此，現任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在運作上無法兼顧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須承擔的繁重工作。鑒於發還計劃屬永久性質，而每年約有 27 000 名女性僱員可享有額外產假薪酬，發還款項涉及約 4 億 9,800 萬元公帑，因此當局認為有需要開設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以督導及密切監察發還計劃的推行。由於推行及持續監督發還計劃涉及多個層面的複雜工作，勞工處需要一名資深和經驗豐富的首長級人員進行廣泛及高層次的政策協調。

36. 勞工處處長指出，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亦會協助擬定及執行在取消使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安排下，向僱主發放政府資助的運作安排。由於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具備在發還計劃下發放政府資助的相關經驗，相信可發揮協同效應。

37.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勞工處處長表示，除了需要繼續督導發還計劃的整體運作外，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亦須監察代辦機構的表現，以確保其符合政策目標和服務合約所訂的標準。值得注意的是，出任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人員將領導發還產假薪酬科繼續推行改善產假的各項新措施，包括系統管理、合約管理及招標、政策支援及公眾參與、財務管理，以及項目和系統支援。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由於委聘代辦機構須定期進行招標，勞工處亦需要由本身的員工訂立及監管在日後轉換代辦機構時的執行安排，以確保發還計劃的服務不會受到影響。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勞工處處長強調，勞工處承諾在《2020年僱傭(修訂)條例》實施後會盡快推行發還機制。倘若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不獲支持，有關工作很可能會繼續由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承擔。然而，這可能會對處理發還款項申請的速度造成不良影響，因為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的工作十分繁重。

38. 邵家輝議員認為，處理發還款項申請的工作流程(包括審閱所需文件及計算發還款額)應該不太複雜。他看不到有需要由如此高職級的人員進行相關工作。主席指出，發還款項個案大多以每月支付的薪金計算，因此應該簡單直接。

39.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在發還計劃下一般可以有效率地處理發還款項的申請，但預計仍會有複雜的個案，例如核實口頭僱傭合約、產假薪酬權利及產假薪酬的計算方法。勞工處處長補充，向僱主發還額外產假薪酬時，出任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人員須制訂簡便而靈活的機制，可因應勞動市場中不同的工資組成模式及計算方法，以釐定每宗申請的確實發還款額。此外，當局亦須制訂足夠的措施，確保公帑得以審慎運用，以及避免潛在的濫用情況。

40. 鑒於處理發還計劃下的發還款項申請每年涉及約5億元公帑，郭偉強議員認為，有需要由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執行相關職務，這是可以理解的。

41. 主席詢問，若出任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人員會負責擬定及執行在取消"對沖"安排下向僱主發放政府資助的運作安排，而取消"對沖"安排預計大約在 2025 年才會落實，有何迫切需要開設該職位。

42. 副主席指出，財委會於 2020 年 7 月未有通過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常額職位以推展改善法定產假工作的建議，但政府當局現時將擬議職位轉為編外職位，並加入有關"對沖"安排的職責，提出經修訂的人員編制建議。考慮到取消"對沖"安排屬永久性質，而若開設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為期只有 3 年，政府當局應就最新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情況有何變化，因此有合理需要開設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

43.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主要職責及職務詳述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10 段。政府正全速進行取消"對沖"安排的工作，但要落實取消"對沖"的建議，預期必須對不同法例作出非常複雜且具爭議性的修訂，以及須就推展有關建議制訂詳細的執行安排，包括展開僱主專項儲蓄戶口計劃。各項新工作需要長期而高層次的策略、規劃和統籌工作，並需花大量工夫聯繫相關持份者、擬備修訂法案及擬定實施細節。政府計劃在 2021-2022 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出相關法案。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同時亦須負責制訂有關政府資助計劃的執行安排。長遠而言，政府當局並不排除在有需要時會尋求批准，將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主席籲請政府加快取消"對沖"安排的相關工作，不要再遲疑。

44.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如何處理僱主及僱員對新發還計劃的查詢，以及發還產假薪酬科會否負責有關的跟進工作。郭偉強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新發還計劃的查詢會否由外判代辦機構處理。

45.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會領導新設的發還產假薪酬科，有效實施新產假制度及發還計劃，包括處理代辦機構服務範圍以外及與政策事宜相關的查詢和投訴，以及與庫務署協調及執行發放發還款項的安排。勞工處處長補充，發還產假薪酬科會與代辦機構合作就某些常見問題擬定標準回覆，而勞工處發還產假薪酬科的職員會處理代辦機構服務範圍以外的查詢(例如有關發還計劃的政策和推行等查詢)。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呼籲委員支持開設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

46. 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擬議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只開設兩年。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該建議，但該編外職位開設 3 年是較可取的做法。

47. 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有否長遠計劃，由政府直接執行和實施發還計劃。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並不排除這個可能性。

48.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大部分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將該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鑒於委員對該項人員編制建議的關注，政府當局可考慮將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時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為何有需要開設該職位。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18 日